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学的对象和方法	(1)
第一节 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1)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	(6)
第三节 辩证地理解财政规律和财政政策的相互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12)
第四节 财政学的对象和方法	(17)
第二章 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	(23)
第一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质的变化	(23)
第二节 财政同其它分配范畴的区别——兼论社会主义财政的范围	(28)
第三节 财政在再生产中的地位	(34)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财政的作用	(41)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形成和发展	(48)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财政是社会主义财政的准备	(48)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建立的过程	(5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财政的实践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	(60)
第四节 谱写社会主义财政的新篇章	(64)
第四章 社会主义资金及其使用效果	(71)
第一节 财政学为什么要研究资金问题	(71)
第二节 资金的质的特征	(77)

第三节	资金的占用量问题——兼谈资金同货币、物资的区别与联系·····	(83)
第四节	关于资金概念的两点观点·····	(86)
第五节	资金周转与资金使用效果·····	(91)
第五章	固定资金·····	(97)
第一节	区分固定资金与流动资金的根本标志是周转方式的不同·····	(9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损耗与更新·····	(10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性质与作用·····	(109)
第四节	无形损耗的补偿是关系现代化的一个重大政策问题·····	(117)
第六章	流动资金·····	(124)
第一节	生产部门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	(124)
第二节	商业部门流动资金周转的特点·····	(128)
第三节	流动资金周转情况是灵敏的经济信息·····	(133)
第七章	成本和盈利·····	(1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成本和盈利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139)
第二节	成本是资金的耗费和补偿·····	(142)
第三节	盈利是社会主义积累的源泉,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	(148)
第八章	价格与财政·····	(154)
第一节	盈利率和生产价格·····	(154)
第二节	价格调整是影响财政收支的重要因素·····	(160)
第三节	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是农民负担的一种形式·····	(164)
第四节	价格补贴是财政补贴的一种形式和内容·····	(172)
第九章	财政收入的质与量的分析·····	(181)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价值构成——增加财政收入的主	

	要途径之一·····	(181)
第二节	财政收入与经济结构——增加财政收入的主要途径之二·····	(187)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真实性问题·····	(193)
第四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问题·····	(197)
第十章	社会主义税收 ·····	(205)
第一节	社会主义税收的特征和实质·····	(205)
第二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必然性及其作为经济杠杆的作用·····	(210)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建立原则和构成要素·····	(220)
第四节	税收分类和结构·····	(226)
第十一章	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问题 ·····	(237)
第一节	为什么实行利改税·····	(237)
第二节	利改税的原则、步骤和方法·····	(245)
第三节	关于国营企业上交利润形式的探讨·····	(255)
第十二章	涉外税收 ·····	(259)
第一节	涉外税收的性质·····	(259)
第二节	涉外税收中的国际关系·····	(262)
第三节	涉外税收的政策原则·····	(264)
第十三章	公债 ·····	(269)
第一节	公债的产生和发展·····	(2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公债是财政收入的补充形式·····	(273)
第三节	关于长期发行公债的可行性和数量界限的探讨·····	(279)
第十四章	财政支出的构成及其使用效果 ·····	(290)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构成·····	(290)

第二节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关系是财政支出的核心问题·····	(297)
第三节	财政支出要讲求效果·····	(305)
第十五章	基本建设投资 ·····	(311)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内容·····	(31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的特点和作用·····	(314)
第三节	正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关键问题·····	(319)
第四节	正确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方向是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的前提条件·····	(327)
第五节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	(332)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后备基金 ·····	(33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再生产必须建立后备·····	(339)
第二节	后备基金的形式·····	(343)
第三节	保险形式的后备·····	(348)
第十七章	科学、教育支出 ·····	(352)
第一节	科学、教育支出的性质·····	(352)
第二节	正确安排科学、教育支出的规模·····	(356)
第三节	提高科学、教育支出的效果·····	(360)
第十八章	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 ·····	(364)
第一节	实行盈亏责任制或自负盈亏制是国营企业财务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364)
第二节	利润分配是企业财务管理体制的核心·····	(371)
第三节	基本折旧基金制度和资金供应制度·····	(378)
第十九章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 ·····	(393)
第一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性质和内容·····	(393)
第二节	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基本原则·····	(397)

第三节	财政收支划分的形式·····	(402)
第二十章	财政平衡要立足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409)
第一节	马克思的社会再生产原理是研究财政平衡问题的理论基础·····	(409)
第二节	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收支体系是财政综合平衡的研究对象·····	(416)
第三节	我国财政综合平衡理论的形成和发展的概述·····	(421)
第二十一章	财政平衡·····	(427)
第一节	如何理解财政平衡·····	(42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财政赤字现象·····	(432)
第三节	历史的经验·····	(437)
第四节	关于财政结余动用的问题·····	(446)
第二十二章	财政与信贷的综合平衡·····	(449)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449)
第二节	财政与银行之间的资金联系·····	(462)
第三节	财政与信贷关系的新变化·····	(458)
第四节	统算资金来源与资金供应的大帐·····	(462)
第五节	既分工,又协作·····	(467)
第六节	关于财政赤字、信用膨胀与通货膨胀的关系·····	(472)
第二十三章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与物资供求平衡·····	(478)
第一节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任务是调节货币购买力·····	(478)
第二节	物资供求平衡首要的是总量平衡·····	(483)
第三节	物资供求在构成上的平衡·····	(489)
第四节	设一个例子描述国民经济中的货币购买力与物资运动的结合·····	(494)
第二十四章	外汇收支与财政信贷平衡·····	(499)

第一节	外汇收支的主要内容·····	(499)
第二节	外贸收支对财政、信贷收支的影响·····	(502)
第三节	利用外资与财政、信贷收支平衡·····	(506)
第二十五章	综合财政计划·····	(513)
第一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性质和作用·····	(513)
第二节	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518)
附表	·····	(523)

第一章 财政学的对象和方法

第一节 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财政的概念是来自财政的实践。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中，财政是什么时候产生的，怎样产生的，财政的概念是怎样形成的，似乎是脱离现实生活较远的考古问题，其实不然。探讨这些问题将涉及财政同国家的关系、财政同经济的关系以及财政的社会属性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因而不是脱离实际的空谈，而是具有现实意义的财政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马克思曾指出：“在任何社会生产（例如，自然形成的印度公社，或秘鲁人的较多是人为发展的共产主义）中，总是能够区分出劳动的两个部分，一个部分的产品直接由生产者及其家属用于个人的消费，另一部分即始终是剩余劳动的那个部分的产品，总是用来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不问这种剩余产品怎样分配，也不问谁执行这种社会需要的代表的职能”^①。这就是说，用一部分剩余产品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这种经济现象是任何社会所共有的，然而这种经济现象，是否在任何社会，也不问谁执行这种职能，都构成财政范畴呢？不是的。古今中外的财政史实说明，财政是伴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般而言，财政是国家集中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用于满足“一般的社会需要”而形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2页。

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

对财政的起源问题，需要根据历史的事实，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

人类社会之初，人们过着原始群的生活，靠猎取自然界的天然产物为生，集体劳动的成果在其成员间进行平均分配，只能维持起码的生存需要，不存在剩余产品，也不存在“一般的社会需要”。所谓“一般的社会需要”是指社会产品的一种特定用途，即泛指用于劳动者及其家属个人消费以外的社会公共需要，它的来源只能是剩余产品，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无所谓社会公共需要。

剩余产品，根据恩格斯的分析，大体是在野蛮时代的中期阶段出现的，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而产生、而逐步增长的。野蛮的低级阶段，只限于男女间的自然分工，还只有“偶然留下的剩余物”^①。野蛮的中级阶段，游牧部落逐渐分离出来，发生了社会第一次大分工，才可能“经常提供超出自身消费的若干剩余”^②。进入野蛮的高级阶段，一切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铁剑时代，也是铁犁和铁斧的时代。这个阶段，发生了手工业和农业分离的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并出现了不是为了自身消费而是直接为了交换的商品生产。商品生产的出现，是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供更多的剩余产品的关键的一步，这时人类才可能把一部分劳动从单纯的生活资料生产中解脱出来，用于生产资料的生产，从而创造日益增长的剩余产品；也只有这时剩余产品才成为社会发展的支配因素，人类才跨入文明时代的门槛。恩格斯指出：“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个过程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9页。

会。”^①

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氏族组织。氏族发生在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开始是母系氏族，以后过渡到父系氏族；逐步地由若干氏族组成胞族，许多胞族组成部落，又由许多部落组成联盟。作为集体经济单位的氏族组织，它的全部成员都是直接参加劳动的生产者，它的公共事务首先是组织共同劳动或集体狩猎等生产性活动。随着氏族组织的发展，也逐渐出现生产活动以外的共同利益和公共事物，其中部分属于社会职能，部分属于宗教职能。诸如调节部落或联盟间的纠纷，宣战和媾和，举行宗教仪式以及后期出现的水利灌溉工程等。氏族成员参加公共事务，有的是直接属于集体劳动的组成部分，如修建仓库、防御设施和水利工程等；有的则是自觉自愿的结合，如打仗多半是由自愿兵组成。参加公共事务，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在氏族成员的观念上是根本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②当时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剩余产品是有限的，而且参与公共事务不存在什么强制性，所以用一部分剩余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还不可能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构成独立的经济活动，也没有必要配备专职人员设置专门机构集中管理这部分剩余产品。

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是从野蛮的中级阶段开始的。父系氏族原来是以大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后来转变为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家庭，而这些个体家庭渐渐地将归它们放牧而又日益繁殖增多的畜群占为己有，构成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由于个体家庭之间贫富不均的现象日益严重，氏族大家庭的族长又往往利用特殊地位侵犯个体家庭利益。这时，一方面破产的氏族成员脱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0页。

公社同没有血缘关系的外人杂居，一方面氏族公社也不断接受外人参加进来，于是以血缘关系相联系的血缘氏族公社逐步解体，被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所代替。农村公社是以私有制的个体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只是土地还属公有，实行定期的重新分配，一旦土地不再重分变成私有财产，农村公社也就瓦解了。

在东方的古代社会，由于进行大规模水利灌溉工程的需要，在国家出现以后农村公社仍被长期保留下来，这里的农村公社已经不再是氏族组织，而是国家的基层组织。在农村公社中维护公共利益和从事公共事务的工作越来越是由个别成员所垄断，而且“这些职位赋予了某种全权，这是国家权力的萌芽”^①。农村公社实际上是氏族转变为国家的一种过渡性的社会组织，从农村公社到国家只是一步之差，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所缺少的只是这样一个机关，它不仅可以使正在开始的社会划分为阶级的现象永久化，而且可以使有产阶级剥削无产者的权利以及前者对后者的统治永久化”^②。由于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及阶级对立的加剧，区别于农村公社的根本标志——公共权力终于应运而生了，出现了国家。随着“国家权力的萌芽”而带来的集中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的现象，已经是财政的萌芽。但是，只是在国家产生以后，财政才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活动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出来，也才以完整的形态出现在人类社会。

从上面分析可以看出，从农村公社出现财政的萌芽到完整形态财政的产生，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财政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性的科学概念，它历来是指国家财政。无论从历史的发展还是从当前现实来看，都没有必要重新校正这一科学概念。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24页。

上面曾指出，氏族组织的公共事务是完全出于自觉自愿的结合，不存在权利和义务的差别。而财政作为国家的集中分配，则必然也必须通过立法程序使财政关系固定化，并凭借国家的政治强制性付诸实施。恩格斯曾经把“公共权力”和“征税权”并列，看成是使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相互联系的两个因素：政权机构靠征税权取得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而征税权又是以各种公共权力为前提的。财政分配历来是和国家的公共权力分不开的，这已经为古今中外的财政实践所证实。因而以国家为主导的一方形成的分配活动和分配关系，带有鲜明的阶级性和政治强制性，是财政分配的固有特征。

财政作为国家的集中分配，必然采取或表现为国家集中性收支的形式，而且由国家集中性收支的发展先是形成一系列的具体范畴，随后通过科学的概括才形成财政的概念。任何国家的社会公共需要，都不仅是维持公共权力的需要，而且包括国家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诸如用于文教、卫生、科学、抚恤以及公共工程的支出等。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于是产生了税捐，税捐是国家集中剩余产品的一种形式。从产生税捐以后，财政才以国家集中性收支的形式从一般分配中分离并区别开来。当然在东方的古代社会，由于长期保持土地国有制，因而诸侯纳贡和国有土地的地租，是在税捐之前已经出现的财政收入形式，而税捐则是随后出现的土地私有制的产物。随着国家需要的增长，税捐也不够用了，又出现了国债。国家的收入不敷支出，是国债制度的原因，又是它的结果。当商品货币经济发展以后，国家又垄断货币发行，最初是发行重量不足、成色低劣的铸币弥补财政亏空，纸币流通以后又利用纸币贬值实现有利于国家的再分配。国家预算作为财政收支平衡表，则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向贵族专制政权进行斗争的产物。随着国家集中性收支具体财政范畴的产生和发展，无一不是随着国家

公共权力的产生和扩充而逐步形成的。到了十八世纪，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综合了过去历史上一直是零散地、偶然地出现的成果，并且揭示了它们的必然性和它们的内在联系。”^①对自然和社会的认识，由知识变成科学，产生了政治经济学，这时才综合各种具体财政范畴形成今日的一般财政的概念。

第二节 财政的产生和发展归根到底 是由经济条件决定的

决定财政产生和发展的“本原”是什么，这是在财政学的基本理论上坚持唯物史观的核心问题。

所谓财政是伴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的，是否意味着财政的产生及其发展是由国家决定的呢？不是的。如果把国家看成是财政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势必在理论上导入政治关系决定经济关系、上层建筑决定经济基础的唯心史观，而在实践上则可能得出国家可以不顾客观条件任意决定财政政策的结论，从而出现唯意志论的倾向。那末，是否坚持财政是伴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的观点就一定会陷入唯心史观呢？也不是的。对这个问题也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马克思指出：“分配的结构完全决定于生产的结构，分配本身就是生产的产物，不仅就对象说是如此，而且就形式说也是如此。就对象说，能分配的只是生产的成果，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②原始社会是在生产力极为低下的条件下集体劳动平均分配的，只有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666-6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5页。

接生产者参加生产物的分配。当时虽然从有限的剩余产品中拿出一部分用于社会公共需要的现象已经出现，但在当时这种现象还是集体劳动成果集体分配的组成部分，尚未构成一种独立的经济活动。如同今日的集体经济的公共需要不属于财政范畴一样，当时的公共需要也不是财政。后来由于社会分工带来了生产的发展，已经能够提供大大超过维持生存需要的剩余产品，从而导致私有制和社会分裂为阶级，出现了靠占有生产资料而无偿占有他人劳动生产物的剥削现象。当国家出现以后，同时也出现了凭借国家的政治权力集中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的财政现象。从历史上考察，国家和财政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同时出现的两种社会现象：一是政治现象，一是经济现象。两种现象是密切联系的，但并不存在因果关系。因为因果联系的特点之一，是原因在先，结果在后。而国家和财政是一个原因同时产生的两个结果，即都是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结果。

财政是伴随着国家产生而产生的这句话的中心意思，在于说明财政是和国家同时产生的，是从起源上说明财政这种特殊的分配与一般分配的区别问题。就是说，在原始社会已经出现用一部分剩余产品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这种现象，然而是在国家产生以后，构成国家的集中分配，才使这种现象从社会再生产的一般分配中分离或区别出来。国家对财政起源的关系，有些类似导火线和炸药爆炸的关系：没有药线的引发，炸药就不能爆炸，但引发只是爆炸的外因，而爆炸的内因却是炸药本身的化学反映。因此，决定财政产生的“本原”不是国家，而是一定的经济条件，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

在财政出现以后的历史长河中，决定财政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呢？当然也是经济条件，而不是国家政治权力。

研究财政问题始终不应忽略一个基本事实：即任何暴力（包

括国家政治权力)不能创造物质财富,“在一无所有的地方,皇帝也和任何其它暴力一样,丧失了自己的权力。从虚无之中,不能产生任何东西,特别是不能产生利润。”^① 财政分配的对象主要是剩余产品,不言而喻,在国家集中分配一部分剩余产品之前,必须是已经存在着剩余产品以及由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的现成的分配关系。所以,财政收支的形式、构成以及收支的总规模等,归根到底都是以各该社会历史地产生的生产方式为前提的。

最初的财政收入只能是来自人类生存的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财政收入的形式也是由土地所有制决定的。在西方的奴隶制社会,土地一开始就分割为私有财产,在希腊从有成文历史的时候起,已经存在土地的私有制,在罗马土地私有制发展得更为充分。所以西方奴隶制国家最初的收入是来自私有土地的税收,“直接税,作为一种最简单的征收形式,同时也是一种最原始最古老的形式,是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那个社会制度的时代产物。”^② 我国古代的夏、商、周三代,全国土地为奴隶主国家所有,皇帝是至高无上的政治统治者,又是全国土地的所有者。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下,地租与税捐合为一体,不再另外存在纯粹意义上的税收。我国春秋战国之交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时期,土地国有制日趋瓦解,私有制普遍发展起来。公元前594年鲁宣公十五年实行“初税亩”,公元前408年秦国实行“初税禾”,说明土地私有制已经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并按私人占有土地的亩数征税,从此税收才以独立的范畴在我国财政史上出现。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并通过对土地的占有无偿地占有农奴或农民的剩余劳动和剩余产品。西方封建制度的特点是封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543—544页。

领主制。国王或上一级封建主将土地封赐给领主，领主在他的领地内享有立法、司法、募兵、铸币和征税等特权，对封赐者尽其服役、纳贡赋等义务。封建领主将其受封土地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作为直领土地，一部分是交给农奴的份地。农奴使用份地时，必须在领主的直领土地上无偿劳动或缴纳地租，同时负担各种国家税捐。我国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封建地主制，是以地主经济为主的租佃制度。全国土地主要掌握在皇帝、贵族、官吏、地主和商人手中，他们将土地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而农民被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不仅要服一定的徭役劳动，缴纳地租，而且承担国家税收的主要部分。封建社会虽以自然经济为主，但商品货币经济逐步发展和扩大，随之也逐步出现不同税源和不同课征对象的多种税收。如我国春秋时期已有市税、关税，秦汉开征盐铁酒税和算缗钱（向商人、手工者、高利贷者和车船所有者征的税），唐宋开征茶税、间架税（类似房产税）、除陌钱（类似财产转移税和牙税）和过税（行商税）等。资本主义的收入制度则是以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为基础的，即不论来自何人，采取什么形式，归根结底都是国家这个集体资本家分享劳动者的剩余价值。众所周知，所得税是现代资本主义财政的主要收入形式，而所得税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从而国民收入分为工资、利润、地租三种基本收入的产物。

从财政支出方面看，资本主义及其以前国家的财政支出，主要是用于对内镇压和对外战争的需要，似乎国家可以运用政权的威力随意满足本身的需要，其实不然。任何国家的财政支出，都不能超越由该国经济条件决定的一定的客观限度。从各个年度看，可能有升有降，但从一个较长时间的发展趋势看，则会呈现一定的规律性，即支出的额度直接受收入规模所制约，而收入的规模又是由生产发展水平决定的。尽管现代资本主义国家有可能

采取发行公债和通货膨胀等手段取得非正常收入来弥补浩大的支出，但最终的支出规模也必须同当时的生产发展水平相适应。比如，美国各级政府的财政支出，本世纪七十年代比本世纪初增长了数百倍，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由10%左右上升到30%左右，但财政支出的增长归根结底是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为基础的。生产的增长不仅为财政支出绝对数的增长提供了前提，而且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的上升提供了可能；可是，这一比例的上升不可能是无限的，到七十年代则趋向稳定，大体稳定在三分之一左右。财政支出的限度，首先是财政支出与经济的关系问题。资本主义及其以前国家的财政支出，基本上属于非生产性的支出，总的说对社会再生产不具有积极作用，“只是生产上的虚费”，因而国家耗费过度，必然导致经济的萎缩和财源的枯竭。从我国几千年封建王朝的历史看，凡是开国创业的开明君主，几乎都懂得节制国家开支以利人民休养生息的道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的代表亚当·斯密极力主张国家开支“必须减至必要的最低限”。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中有一定的比例是用于生产的，但即使是生产性支出也必须适合“国力”的可能，过度则会影 响人民的消费，最终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其次，财政分配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一部分。国家耗费终究是来自当年的国民收入，国家占用多了，个人的份额就少了。剥削阶级国家的财政负担主要是落到劳动人民身上，国家过度耗费使劳动者毫无剩余，甚至侵占劳动者维持生存的必要产品，则必然引起劳动群众的反抗。国家耗费的一定部分也要减少剥削阶级的收入，引起剥削阶级内部的矛盾，从而削弱剥削阶级国家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基础。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财政支出来说，则必须正确处理消费与积累以及国家与集体、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而只有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才能正确处理这种关系。

再从财政同货币的关系来看，财政收支是采取实物形式还是采取货币形式，绝不是可以由什么人任意选择的，这里起决定作用的也是经济的必然性，而国家的作用是微乎其微的。在我国的财政史上，曾有“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和货币征收，三者只是征收形式的不同，而实质是一样的，都是集中一部分剩余劳动或剩余产品。“力役之征”是以奴隶制为基础以超经济的人身依附为前提的，实物征收是以封建制为基础以自然经济为前提的，而货币征收则是以商品货币经济有相当程度的发展为前提的征收形式。历史事实说明，地租或税收由实物交纳向货币支付的转化，没有商品货币经济相当程度的发展是不可能的。在以农业的自然经济为主的封建社会，财政货币化的程度虽然逐步扩大，但在全社会范围的货币化，只有到了商品货币经济充分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才有可能。按国家支出的性质——社会公共需要，最适于采取“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法手段”的货币形式，然而是否可能采取货币形式，却不是国家统治者的意愿所能决定的，在这一点上国家的政治权力几乎是无能为力的。马克思曾说：“罗马帝国屡次试图实行这种转化都遭到失败，在试图至少把实物地租中作为国税存在的部分转化为货币地租以后，又恢复了实物地租。又如在法国革命前，货币地租和以前各种地租形式的残余混杂一起，也表明这种转化的困难。”^①相反的情况也是存在的。当商品货币经济已经具有较高水平，而政府却拘守陈规，坚持实物征收，就会给经济发展带来损害。如我国明朝末期，江南的苏杭地区的商品生产已达一定高度，白银已成为主要流通手段，万历九年（1581年）公布在全国实行“一条鞭”赋役制度，扩大了货币税的比重，但货币化的程度尚不能完全满足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9页。